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
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2.22_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2.02.19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6.09.20_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之發展與推動，特依據本系組織要點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制定本系之教育目標。
- 二、規劃及制定本系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- 三、規劃系內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及改進方案的擬訂與修正。
- 四、系務發展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五、負責招生事宜及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2 至 4 名組成，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研擬之方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委員之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改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